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 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\_\_\_\_\_  
马新强

\_\_\_\_\_  
艾娇

\_\_\_\_\_  
朱松青

\_\_\_\_\_  
刘含树

\_\_\_\_\_  
汤俊

\_\_\_\_\_  
熊文

\_\_\_\_\_  
乐瑞

\_\_\_\_\_  
杜国良

\_\_\_\_\_  
胡立君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 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张继广

丁小娟

鲁萍

汪若红

汤秉凡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

**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**  
**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\_\_\_\_\_  
马新强

\_\_\_\_\_  
刘含树

\_\_\_\_\_  
熊文

\_\_\_\_\_  
张勤

\_\_\_\_\_  
王霞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